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3**

第2期（总第26期）



#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免费赠阅

2023年第2期  
(总第26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8号)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宜春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13号) .....(5)
机构人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易必钧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14号) .....(15)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悦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17号) .....(15)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志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3〕20号) .....(16)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政务动态	市政府召开第 38 次常务会议 .....(17)
	市政府召开第 39 次常务会议 .....(17)
	市政府召开第 40 次常务会议 .....(19)
	市政府召开第 41 次常务会议 .....(20)
	市政府召开第 42 次常务会议 .....(22)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勇军  
常务副主任：罗功成  
副 主 任：陶石明  
委 员：袁德明 尹 斌  
李方光 李 亮  
王 波 陈 兵  
阎 璟 卢思成  
梁奇炎 欧阳智德  
王 颖 熊 桅  
张贤澈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 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mailto: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0795—3220009）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8号 2023年2月2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证重大行政决策依法、科学、民主，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高质量推进宜春法治政府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既是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制度保障，也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既有利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又有利于监督权力依法行使。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国务院、省政府相继颁布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247号）等有关规定；《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宜春市市本级政府性资金投资重大建

设项目若干规定〉等10项制度的通知》（宜府办发〔2020〕22号）中专门明确了宜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事项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各地各部门也相继制定了有关规定，为强化决策责任，保证决策质量，提升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但从目前贯彻落实情况看，仍存在决策程序不规范、个别决策环节缺失等问题，制约了行政决策质量和水平。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高依法决策的意识和能力，善于运用法治方式谋划工作，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执行到位。

**二、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程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

与的方式听取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时说明理由；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实施过程中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办单位或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承办单位要根据相关单位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听证报告以及公众建议等进行修改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审核，报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形成决策意见；须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市政府办公室应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审，再转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一律不得提交市政府讨论。

**三、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监管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

各级各部门须于每年 1 月底前制定本年度决策实施计划，并将拟提交市政府审议的决策事项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将重大行政决策主要措施、实施步骤、职责分工、监督渠道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通过抽样调查、跟踪调查等方式适时开展事后评估，将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后续举措、决策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市政府讨论，及时解决决策事项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措施。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对已经完成决策程序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实行一决策一档案，将决策建议、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会议纪要等材料收集归档。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考核，对不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在考核中予以扣分；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实施宜春市中心城区 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13号 2023年3月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袁州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公示地价体系，丰富土地市场价值参考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土地利用实际，我市组织完成了宜春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制定工作，形成了

宜春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成果。

本次标定地价是指以标准宗地为单位，估价期日为2023年1月1日，分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三种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按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在现状开发利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土地价格。

宜春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成果已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经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2. 商服用地标定区域及标准宗地布设图  
3. 住宅用地标定区域及标准宗地布设图  
4. 工业用地标定区域及标准宗地布设图

## 附件 1

## 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市县名称：宜春市

地价期日：2023 年 1 月 1 日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地面价(元/m <sup>2</sup> )	楼面价(元/m <sup>2</sup>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360902S5000101	宜春市袁山中路 703 号(黄金之星酒店)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005.45	3.96	六通一平	40	15595	3938	
2	360902S5000201	宜春市杨山路 67 号(新概念广告)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000.71	1.88	六通一平	40	8549	4548	
3	360902S5000301	宜春市杨山路(瑞景花苑商业)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745.46	4	六通一平	40	15663	3916	
4	360902S5000401	宜春市宜春南路 109 号(宜春南路中国银行)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701.31	1.11	六通一平	40	5713	5147	
5	360902S5000501	宜春市高士南路 283 号 3 栋(青龙大厦)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844.25	2.87	六通一平	40	12873	4486	
6	360902S5000601	宜春市宜春北路 899 号(明月之都)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9926.75	3.65	六通一平	40	15616	4279	
7	360902S5000701	宜春市袁山公园大门南侧(袁山公寓)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4957.3	2.11	六通一平	40	9218	4369	
8	360902S5000801	宜春市宜阳大道(喜来乐大酒店)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6517.2	2.27	六通一平	40	9469	4172	
9	360902S5000901	宜春市文体路 193 号(赣州银行)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456	4.03	六通一平	40	18243	4527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地面价(元/m <sup>2</sup> )	楼面价(元/m <sup>2</sup>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	360902S5001001	宜春市学府路北侧(金沙广场)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3077	2.64	六通一平	40	10213	3869	
11	360902S5001101	宜春市中山东路252号沿街商业(磷肥厂周边)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6176.1	1.67	六通一平	40	6556	3926	
12	360902S5001201	宜春市锦绣大道218号(南氏金时代)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7515.35	4.57	六通一平	40	14769	3232	
13	360902S5001301	宜春市宜春南路536号(华美宾馆)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5608.32	1.9	六通一平	40	5987	3151	
14	360902S5001401	宜春市明月北路999号(华凯酒店)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6634.35	2.98	六通一平	40	8885	2982	
15	360902S5001501	宜春市清萍公路、赣西批发市场东侧(冷链物流中心)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1222.53	1.14	六通一平	40	3472	3046	
16	360902S5001601	宜春市袁州大道399号(宜春汽车东站)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8297.32	4.06	六通一平	40	11712	2885	
17	360902S5001701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268号(维也纳酒店)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9991.62	1.92	六通一平	40	4035	2102	
18	360902S5001801	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至大唐四路(赣西云数据中心)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49259.02	0.93	六通一平	40	1773	1906	
19	360902S5001901	宜春市中山西路(碧桂园富佳超市)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0059.73	1.24	六通一平	40	2508	2022	

序号	标准宗地 编码	位置和 名称	用途	权利 类型	宗地 面积 (m <sup>2</sup> )	容 积 率	开 发 程 度	设 定 使 用 年 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地面价 (元/m <sup>2</sup> )	楼面价 (元/m <sup>2</sup>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	360902S5002001	宜春市宜春南路798号(一百购物)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179.5	2.5	六通一平	40	5695	2278	
21	360902S5002101	宜春市机场A线北侧、规划路东侧地段(龙达公寓)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0493.8	1.86	六通一平	40	1933	1040	
22	360902S5002201	七彩生活广场以北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84.35	2	六通一平	40	1941	971	
23	360902S5002301	宜春市宜春大道723号二号办公楼、人才公寓等用地(昌黎学校)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9555.6	3.1	六通一平	40	2924	943	
24	360902S5002401	宜春市经开区春雨路以南、宜商大道以西(睿蓝汽车)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72505.02	1.44	六通一平	40	1532	1064	
25	360902S5002501	宜春市经开区经发大道37号(经开区物流中心)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68499.89	1.08	六通一平	40	1006	931	
26	360902S5002601	宜春市宜商大道118号(六星汽车城)	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1251.17	1.06	六通一平	40	1021	963	
27	360902Z7000101	宜春市中山路以南(崇儒小区)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3305.38	2	六通一平	70	8518	4260	
28	360902Z7000201	宜春市宜春北路99号(鸿运星城)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8124.1	4.18	六通一平	70	13674	3272	
29	360902Z7000301	宜春市卢洲北路58号(丽景滨江)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21376.31	2.5	六通一平	70	9451	3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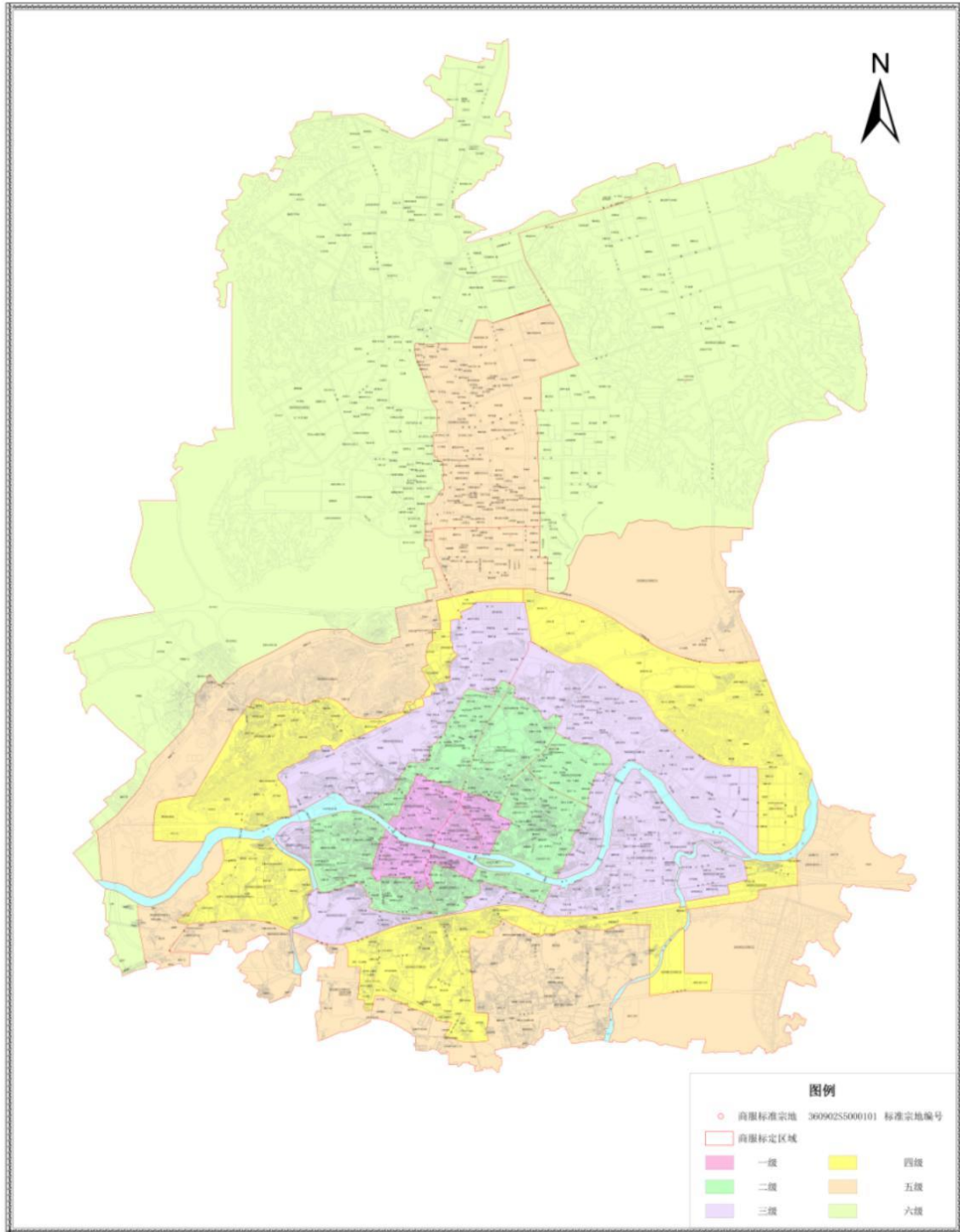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宗地 编码	位置和 名称	用途	权利 类型	宗地 面积 (m <sup>2</sup> )	容 积 率	开 发 程 度	设 定 使 用 年 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地面价 (元/ m <sup>2</sup> )	楼面价 (元/ m <sup>2</sup>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0	360902Z7000401	宜春市高安 路 151 号(水 晶城小区)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出 让 土 地 使 用 权	33025.04	2.51	六 通 一 平	70	9833	3917	
31	360902Z7000501	外环北路以 南、芦洲路以 西、青山路以 北(宜阳小 区)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出 让 土 地 使 用 权	176914.41	3.12	六 通 一 平	70	12322	3949	
32	360902Z7000601	宜春市袁河 东路 888 号 (金悦湾)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出 让 土 地 使 用 权	28863.82	2.31	六 通 一 平	70	9286	4020	
33	360902Z7000701	宜春市文浦 路 996 号(东 湖花苑)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出 让 土 地 使 用 权	124732	3.03	六 通 一 平	70	11825	3903	
34	360902Z7000801	宜春市袁河 路西 288 号 (江山帝景)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出 让 土 地 使 用 权	7355.05	4.07	六 通 一 平	70	14260	3504	
35	360902Z7000901	宜春市宜春 南路 368 号 (凤凰安居)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出 让 土 地 使 用 权	6042.95	4.61	六 通 一 平	70	13405	2908	
36	360902Z7001001	宜春市中山 东路 758 号 (翠堤湾)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出 让 土 地 使 用 权	10023.48	3.72	六 通 一 平	70	13040	3506	
37	360902Z7001101	宜春市袁州大 道 998 号(悦 玲珑一期)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出 让 土 地 使 用 权	20133	2	六 通 一 平	70	7058	3529	
38	360902Z7001201	宜春市画眉路 南侧、画眉小 学东侧地段 (盛世学府)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出 让 土 地 使 用 权	13761.36	1.46	六 通 一 平	70	6334	4338	
39	360902Z7001301	宜春市高士 路 1238 号 (金鑫小区)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出 让 土 地 使 用 权	47559.21	3.43	六 通 一 平	70	13159	3836	
40	360902Z7001401	宜春市秀江 东路 950 号 (阳光城檀 府)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出 让 土 地 使 用 权	65889.38	2.25	六 通 一 平	70	8513	3784	

序号	标准宗地 编码	位置和 名称	用途	权利 类型	宗地 面积 (m <sup>2</sup> )	容 积 率	开 发 程 度	设 定 使 用 年 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地面价 (元/ m <sup>2</sup> )	楼面价 (元/ m <sup>2</sup>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	360902Z7001501	宜春市中山 西路 888 号 (水赛瀛台)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35329	3.36	六通 一平	70	9695	2886	
42	360902Z7001601	宜春市学府 路 155 号(新 苑福邸)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5873.36	2.57	六通 一平	70	7230	2813	
43	360902Z7001701	宜春市平安 路 698 号(御 景东方)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102072.7	2.56	六通 一平	70	7125	2784	
44	360902Z7001801	宜春市袁州 大道南侧、塘 浦路西侧(塆 上小区)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42992.86	2.6	六通 一平	70	7822	3009	
45	360902Z7001901	宜春市宜阳 西大道 66 号 (金辉御苑)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27534.41	1.7	六通 一平	70	5192	3054	
46	360902Z7002001	宜春市卢洲 大道延伸段 北侧、宝瓶湖 东侧(宝湖 城)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30672.3	1.4	六通 一平	70	4229	3020	
47	360902Z7002101	宜春市中山 西路 998 号 (碧桂园明 月江南)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60824	4.48	六通 一平	70	9028	2015	
48	360902Z7002201	宜春市袁州 大道南侧、塘 浦路东侧(东 方红小区)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61812.34	2.6	六通 一平	70	6217	2391	
49	360902Z7002301	宜春市袁州 区宜湖路 289 号(金湖 水岸)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46671.71	2.5	六通 一平	70	5567	2227	
50	360902Z7002401	宜春市锦绣 大道(华泰花 苑)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132198.6	2.32	六通 一平	70	5420	2336	

序号	标准宗地 编码	位置和 名称	用途	权利 类型	宗地 面积 (m <sup>2</sup> )	容 积 率	开 发 程 度	设 定 使 用 年 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地面价 (元/ m <sup>2</sup> )	楼面价 (元/ m <sup>2</sup>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51	360902Z7002501	宜春市靖安 路北侧、规划 一路西侧(碧 桂园凤凰城)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98804.03	1.2	六通 一平	70	2239	1866	
52	360902Z7002601	宜春市宜春 南路 838 号 (创世纪千 年美丽二期)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16662.63	2.07	六通 一平	70	3079	1487	
53	360902Z7002701	宜春市经发 大道 29 号 2-1 地块(创 维璟园)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24052.28	3.86	六通 一平	70	4929	1277	
54	360902Z7002801	宜春市新 320 国道以 北地段(天屿 花城樱花岛)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64687	2	六通 一平	70	3014	1507	
55	360902Z7002901	宜春市经开 区金园路以 北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126205.58	2	六通 一平	70	3109	1555	
56	360902G6000101	宜春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春风路 28 号 (万申制药)	工业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56491.74	0.26	六通 一平	50	229	/	
57	360902G6000201	宜春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春风路(裕 龙科技)	工业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40307.3	0.28	六通 一平	50	232	/	
58	360902G6000301	宜春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春雨路 16 号 (德尔盛 汽车)	工业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68016.65	0.14	六通 一平	50	228	/	
59	360902G6000401	宜春市经济 开发区宜伟 路以东、春 谐路以北地 段(东恒 科技)	工业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61316.57	1.19	六通 一平	50	230	/	
60	360902G6000501	宜春市环城 南路 583 号 (江特电 机)	工业 用地	出让土地 使用权	23333	0.76	六通 一平	50	224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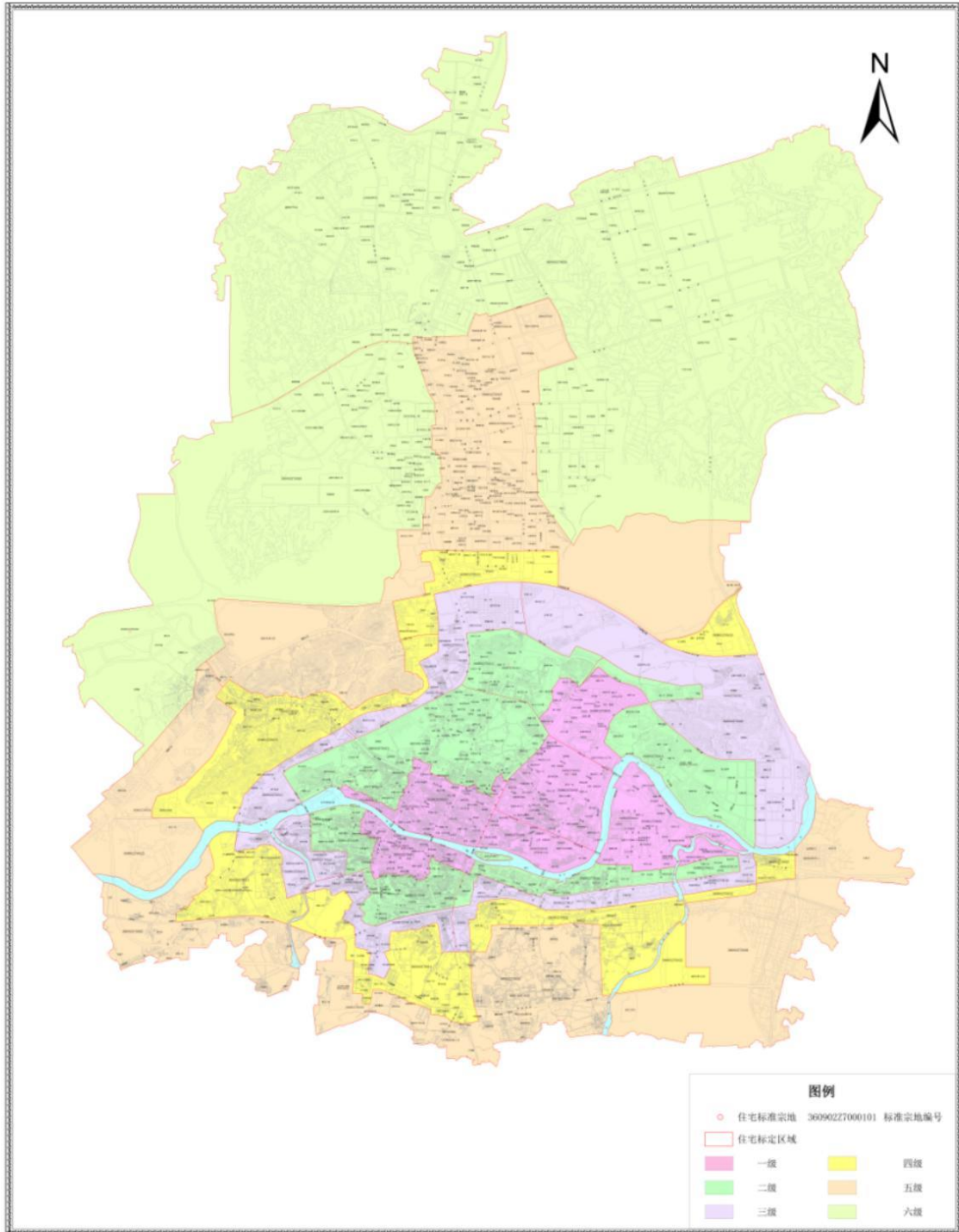
### 宜春市城区商服用地标定区域及标准宗地布设图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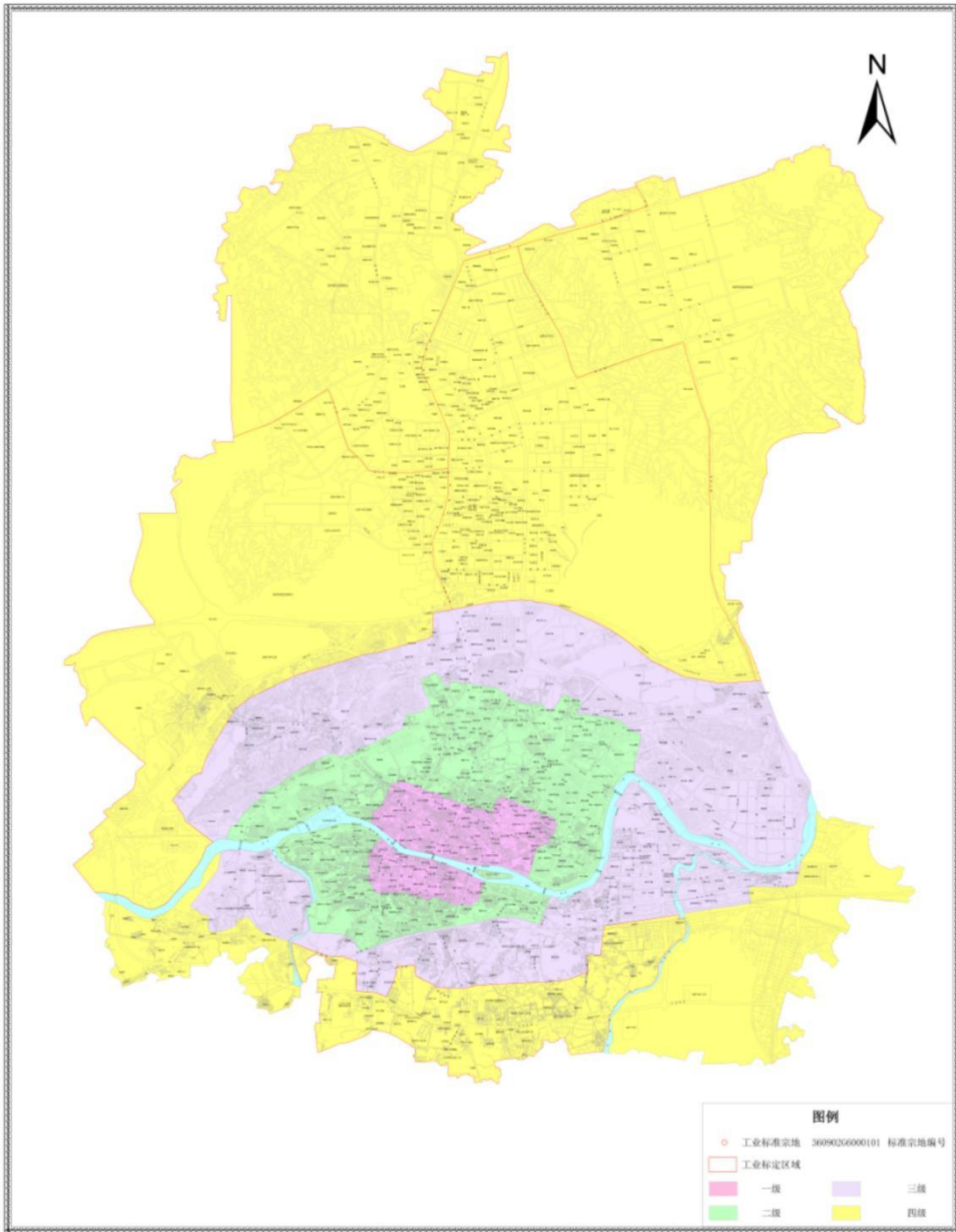
### 宜春市城区住宅用地标定区域及标准宗地布设图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编制

附件 4

### 宜春市城区工业用地标定区域及标准宗地布设图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易必钧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14号 2023年3月2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易必钧、龚翼、曾春、易帮碧、黄国兵、罗文静、王祥、帅琼、张子文、艾红云、王帆、熊灵芝等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2年1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悦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17号 2023年4月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陈悦同志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挂职两年），挂职时间从2023年2月起算。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黄志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3〕20号 2023年4月2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黄志强同志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杨丽霞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周杰同志为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免去：

李俊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德萍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魏昕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任职务；

吴智魁同志的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任职务；

曲佳枝同志的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的挂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市政府召开第 38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会议内容不予公开，特此说明。

## 市政府召开第 39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3 月 17 日，市政府召开第 39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开展“产业赛道招商比拼大会战”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力推动消费、投资、出口“三驾马车”共同发力，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

风险、金融风险，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以实干实效践行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持续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推动常态化分级分层分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深刻认识新一轮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改革方案上来，推动改革任务落

到实处。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力构建一流科技创新生态，持续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培育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围绕中心大局，多献良策、多出实招、多作贡献，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凝心聚力、团结奋斗。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一露天煤矿坍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分析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潜在的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折不扣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好人之城”创建，不断拓展内容、创新形式、丰富载体，让学雷锋活动融入日常、化作经常，把雷锋精神代代传承下去。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致“中国+中亚五国”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的贺信、复信希腊学者、致第36届非洲联盟峰会的贺电精神，扎实做好新时代外事工作，全力推进我市高水平对外开放。

会议观看了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要求，以警示片披露问题为镜鉴，织密扎牢宜春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努力在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2023年“产业赛道招商比拼大会战”活动方案》。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抢抓机遇、选准赛道，锻造长板、补齐短板，全力引项目、聚产业、争进位，加速构建以工业为核心，农业、服务业为支撑的一二三产协同发力的现代产业招商新格局，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宜春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国（宜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40 次常务会议

## 严允主持会议

4月3日，市政府召开第4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提高2023年宜春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坚决维护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3年年会贺信、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在俄罗斯媒体发表的署名文章《踔厉前行，开启中俄友好合作、共同发展新篇章》、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会谈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拓宽合作领

域、丰富合作内容、扩大合作成果，不断提升宜春对外影响力和吸引力。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生态优先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三新一高”重要要求，大力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整治攻坚行动和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从严从实加强矿山保护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创建、矿山生态修复，真正让矿山既是“金山银山”又是“绿水青山”。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精神，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紧贴实际、紧贴需求，紧扣中心大局，强化组织保障、纪律规矩、作风要求，深入基层、深入一线，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努力形成高质量高水准高实效的调研成果。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叶建春省长在宜调研讲话精神，坚持把壮大县域经济作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科

学规划产业布局，充分发挥资源禀赋，抓好首位产业发展。要坚定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把春耕备耕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实现全市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提质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化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抓好防汛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度汛。要抓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传达学习了《气象行政处罚办

法》《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两个《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切实提升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增强全社会抵御气象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

会议研究决定，从今年1月1日起提高2023年宜春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会议指出，适当提高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改善民生水平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41次常务会议

### 严允主持会议

4月17日，市政府召开第4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打造产业链链长制升级版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宜春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把发展实体经济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坚定信心决心做大做强制造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积极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城乡发展平衡性、协调性。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见实效。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扎实做好国家安全各项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积极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抓好生态保护修复，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推进绿色生态强市建设迈出新步伐。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听取了一季度全市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切实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强化经济运行科学分析调度，着力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抓好惠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加快推进各项税源建设。要扎实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着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大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大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会议听取了一季度全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全生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乡村振兴先行示范村。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把安全摆在首位、作为前提，严把项目审批，严格安全监管，严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要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以“双碳”引领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要全面落实《质量强国建

设纲要》和全省质量大会精神，加强质量管理，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努力把新形势下的质量工作抓实抓好，推动新征程上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打造产业链链长制升级版实施意见》。会议指出，全力打造产业链链长制全新升

级版，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融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有利于提升我市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加快构建“1+3+N”现代化产业体系。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2年度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评结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42 次常务会议

### 严允主持会议

4月28日，市政府召开第4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深改委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准改革正确方向，聚焦改革重点难点，大力开展改革创新行动，不断完善改革落实机制，切实以改革创新破解难题、赋能高质量发展。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重大原创技术突破中发挥作用。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攻坚

行动，促进国资国企做大做强。要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持续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大会、第四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中国式现代化与世界”蓝厅论坛致贺信精神，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全面贯彻“三新一高”发展理念，加快建设“1+3+N”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奋力描绘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宜春画卷。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论述摘编精神，以及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精神，听取了一季度社会稳定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深化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和防范较大以上事故攻坚行动，强化汛期安全防范，加强社会面管控，大力开展安全宣传和风险提示，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

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江西省平安建设条例》，紧紧围绕“平安宜春”建设目标，以平安创建为抓手，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做深做细涉稳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加快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会议听取了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部署落实情况汇报，强调，当前正值企业生产活跃期、项目建设集中期、交通运输繁忙期、旅游市场黄金期、灾害天气频发期，又临近“五一”假期，要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压实责任，强化交通运输、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针对性、“体检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会诊”，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